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各项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各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潮集团将持有公司不少于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潮集团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永进

王怀刚

程博

2020年9月30日